

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代表甄訓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 目的：為提高本校代表選手之學術科成績，並確保訓練成果，以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貳. 依據：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訂頒之“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代表甄訓及獎勵辦法”修正。
- 參. 比賽項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種。
- 一. 家事類科：「服裝設計組」、「服裝製作組」、「教具製作組」、「美髮組」、「美顏組」及其它新增、變更組別。
- 二. 商業類科：「商業簡報組」、「文書處理組」、「商業廣告組」、「網頁設計組」、「電腦繪圖組」及其它新增、變更組別。
- 肆. 選手代表產生方式：
- 一. 由各科擬定初選辦法辦理。
- 二. 初選辦法，須以公平、公開、公正之選拔方式為原則。
- 三. 校內選手初選，必須在 1 月底以前完成，以利寒假培訓。
- 伍. 指導教師遴選：由各科主任主導遴選作業，選出指導老師，在訓練上採“科內團隊合作培訓”原則，擬定計劃，安排訓練課程，相關老師應全力協助訓練。
- 陸. 培訓方式：自選手選出後，即進入培訓階段（含寒假、高二下學期、暑假及高三上學期）
- 一. 各單位應先擬妥訓練課程表，每日並排配老師，教授或督導。
- 二. 暑假期間，以集訓 4 週為原則，寒假期間，以集訓 2 週為原則，學期中之訓練，以學期開課後第 2 週起，每週一至 5 第 7 節課開始，每日至少 2 小時。
- 三. 教務處應督促各科，針對各組選手實施模擬測驗。
- 四. 各科選手培訓期間，留於各科，以利就近指導。
- 柒. 訓練經費：

- 一. 各科全程訓練指導費，以報名 1 組 2 萬元為基準，每增加 1 組加發 5 仟元，教務處依訓練考核或競賽成績酌予增減。
- 二. 訓練材料費：依計劃書所列物品，提出申購，請各科與會計室洽商，核實支付。
- 三. 選手於訓練期間之誤餐，由綜合高中之營養午、晚餐供應或由教務處另行安排。

捌. **獎勵：**

- 一. 選手參加競賽，由教務處統一敘獎，入選全國第 1 名者給予記大功 2 次，入選第 2 至 5 五名者，給予記大功 1 次，以上個人組或團體組擇一辦理。未獲選前 5 名者給予記小功 1 次，參與培訓之候補選手給予記嘉獎 2 次，模特兒比照同組選手獎勵。
- 二. 指導老師獎勵金，榮獲個人組第 1 名者，發給獎金 2 萬元，第 2 名者，發給獎金 1 萬 5 仟元，第 3 名者，發給獎金 1 萬元，第 4 名者，發給獎金 8 仟元，第 5 名者，發給獎金 6 仟元，以示鼓勵。團體組獲前五名者比照個人組辦理，惟二者擇一獎勵。

玖. **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參加訓練之代表選手，得以不參加其他活動為原則，唯相關課程，仍請以上課為重。
- 二. 受訓之代表選手，由教務處統籌告知各任課教師，另案給予成績，如遇月考，得以免除參加月考。

拾. 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代表甄訓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壹. 目的：為提高本校代表選手之學術科成績，並確保訓練成果，以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貳. 依據：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民國 88 年 10 月 21 日訂頒之“能仁家商參加台灣區技藝競賽代表甄訓及獎勵辦法”修正。
- 參. 比賽項目：
- 一. 家事類科：「服裝設計組」、「服裝製作組」、「教具製作組」、「美髮組」、「美顏組」及其它新增、變更組別。
 - 二. 商業類科：「商業簡報組」、「文書處理組」、「商業廣告組」、「網頁設計組」、「電腦繪圖組」及其它新增、變更組別。
- 肆. 選手代表產生方式：
- 一. 由各科擬定初選辦法辦理。
 - 二. 初選辦法，須以公平、公開、公正之選拔方式為原則。
 - 三. 校內選手初選，必須在 6 月底以前完成，以利暑假培訓。
- 伍. 指導教師遴選：由各科主任主導遴選作業，選出指導老師，在訓練上採“科內團隊合作培訓”原則，擬定計劃，安排訓練課程，相關老師應全力協助訓練。
- 陸. 培訓方式：自選手選出後，即進入培訓階段（含暑假及下學期）
- 一. 各單位應先擬妥訓練課程表，每日並排配老師，教授或督導。
 - 二. 暑假期間，以集訓 4 週為原則，學期中之訓練，以下學期開課後第 2 週起，每週一至 5 第 7 節課開始，每日至少 2 小時。
 - 三. 教務處應督促各科於比賽前 1 個月，針對各組選手實施模擬測驗。
 - 四. 各科選手培訓期間，留於各科，以利就近指導。
- 柒. 訓練經費：
- 一. 各科全程訓練指導費，以報名 1 組 2 萬元為基準，每增加 1 組加發 5 仟元，教務處依訓練考核或競賽成績酌予增減。
 - 二. 訓練材料費：依計劃書所列物品，提出申購，請各科與會計室洽商，核實支付。
 - 三. 選手於訓練期間之誤餐，由綜合高中之營養午、晚餐供應或由教務處另行安排。
- 捌. 獎勵：

- 一. 選手參加競賽，由教務處統一敘獎，入選全國第 1 名者給予記大功 2 次，入選第 2 至 5 五名者，給予記大功 1 次，以上個人組或團體組擇一辦理。未獲選前 5 名者給予記小功 1 次，參與培訓之候補選手給予記嘉獎 2 次，模特兒比照同組選手獎勵。
- 二. 指導老師獎勵金，榮獲個人組第 1 名者，發給獎金 2 萬元，第 2 名者，發給獎金 1 萬 5 仟元，第 3 名者，發給獎金 1 萬元，第 4 名者，發給獎金 8 仟元，第 5 名者，發給獎金 6 仟元，以示鼓勵。團體組獲前五名者比照個人組辦理，惟二者擇一獎勵。

玖. 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參加訓練之代表選手，得以不參加其他活動為原則，唯相關課程，仍請以上課為重。
 - 二. 受訓之代表選手，由教務處統籌告知各任課教師，另案給予成績，如遇月考，得以免除參加月考。
- 拾. 本辦法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代表甄訓及獎勵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目的：為提高本校代表選手之學術科成績，並確保訓練成果，以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壹、目的：為提高本校代表選手之學術科成績，並確保訓練成果，以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本點未修正。
貳、依據：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訂頒之“ <u>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代表甄訓及獎勵辦法</u> ”修正。	貳、依據：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民國 88 年 10 月 21 日訂頒之“ <u>能仁家商參加台灣區技藝競賽代表甄訓及獎勵辦法</u> ”修正。	1. 修訂原辦法所依據之時間與辦法名稱
參、比賽項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種。	參、比賽項目： 一、家事類科：「服裝設計組」、「服裝製作組」、「教具製作組」、「美髮組」、「美顏組」及其它新增、變更組別。 二、商業類科：「商業簡報組」、「文書處理組」、「商業廣告組」、「網頁設計組」、「電腦繪圖組」及其它新增、變更組別。	1. 刪除原辦法比賽項目之分項，一、二。修訂原辦法比賽項目之分項，為各職種。
肆、選手代表產生方式： 一. 由各科擬定初選辦法辦理。 二. 初選辦法，須以公平、公開、公正之選拔方式為原則。 三. 校內選手初選，必須在 1 月底以前完成，以利高二寒假培訓。	肆、選手代表產生方式： 一. 由各科擬定初選辦法辦理。 二. 初選辦法，須以公平、公開、公正之選拔方式為原則。 三. 校內選手初選，必須在 6 月底以前完成，以利暑假培訓。	1. 為因應全國技藝競賽時間，提前半年至高三上學期。 三. 時間修正。
伍、指導教師遴選：	伍、指導教師遴選：	本點未修正。
陸、培訓方式：自選手選出後，即進入培訓階段（ <u>含寒假、高二下學期、暑假及高三上學期</u> ）	陸、培訓方式：自選手選出後，即進入培訓階段（ <u>含暑假及下學期</u> ） 一. 各單位應先擬妥訓練課	1. 為因應全國技藝競賽時間，提前半年至高三上學期。時間修正。 2. 四刪除。

<p>一. 各單位應先擬妥訓練課程表，每日並排配老師，教授或督導。</p> <p>二. 暑假期間，以集訓 4 週為原則，<u>寒假期間，以集訓 2 週為原則</u>，學期中之訓練，以學期開課後第 2 週起，每週一至 5 第 7 節課開始，每日至少 2 小時。</p> <p>三. 教務處應督促各科，針對各組選手實施模擬測驗。</p>	<p>程表，每日並排配老師，教授或督導。</p> <p>二. 暑假期間，以集訓 4 週為原則，學期中之訓練，以下學期開課後第 2 週起，每週一至 5 第 7 節課開始，每日至少 2 小時。</p> <p>三. 教務處應督促各科於比賽前 1 個月，針對各組選手實施模擬測驗。</p> <p>四. <u>各科選手培訓期間，留於各科，以利就近指導。</u></p>	
<p>柒、訓練經費：</p>	<p>柒、訓練經費：</p>	<p>本點未修正。</p>
<p>捌. 獎勵：</p>	<p>捌. 獎勵：</p>	<p>本點未修正。</p>
<p>玖. 其他配合事項：</p>	<p>玖. 其他配合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拾. 本辦法<u>陳</u>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拾. 本辦法<u>奉</u>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